

慈濟大學名譽校長聘任辦法

92 年 2 月 21 日第 2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92 年 3 月 20 日第 4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0 年 3 月 4 日 99 學年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3 月 2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7 月 23 日第 7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尊崇本校在校務發展上貢獻卓著之退休/卸任校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名譽校長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- 一、本校創校校長。
 - 二、擔任本校校長職務滿六年以上，且治校成績斐然，對學校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校長由現任校長或董事會決議提名，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董事長敦聘之。
- 第四條 待遇給付標準：
- 一、已卸職不在本校服務者，不另支給。
 - 二、已卸職但仍在本校服務者，得由董事會視情況提供下列禮遇：
 - (一)教師宿舍。
 - (二)個人研究室或辦公室。
 - (三)薪資支給原則及其它未盡事宜，由董事會專案辦理。
- 第五條 名譽校長為終身聘制，學校得借重其豐富之學養，邀請參與本校重大會議或為相關系所擔任授課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